

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 (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) 保护治理项目

项目名称：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2 标段

甲方：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德艺人文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

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 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2 标段

甲方：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陕西德艺人文建设有限公司

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2 标段，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，韩城市湿地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德艺人文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成为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标段。

二、采购内容工程任务：根据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2 标段施工内容为退化湿地生态治理与恢复 95 亩，主要栽植香蒲（栽植密度为 9 株/平方米），播种沙打旺和马蔺（混播比例为 1.5:1）。水系连通 27 亩，栽植水葱 27 亩（栽植密度为 25 株/平方米）。封禁保育 855 亩，设置监控视频 2 组，宣传牌 2 个。具体要求及施工方式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
三、施工依据

(一) 施工合同。

(二) 中标通知书。

(三)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。

(四)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 (大写):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元整 (小写¥: 1463000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

(一) 分次验收

1. 初次验收: 施工方完工自查合格后进行初验, 达到设计要求, 生态修复成活率达到 90% 以上视为合格。

2. 第二次验收: 初验合格后并管护半年, 对栽植苗木进行第二次验收, 栽植达到设计要求, 保存率达到 90% 以上视为合格。

3. 竣工验收: 质保期、养护期两年满后, 申请韩城市林业局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二) 验收方式: 甲方会同韩城市林业局和监理方组成验收组, 乙方协同配合。验收完毕后由三方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。

(三) 付款方式: 分次验收, 经向上级申请批准分期付款;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。施工完成并通过甲

方初验合格后支付 50% 的合同价款，二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% 的合同价款，质保期、养护期两年且工程通过甲方终验合格，经第三方或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审核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服务时间与地点

(一) 施工地点：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韩城段。

(二) 施工时间：工期 60 天，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。

(三) 项目管护期：初次验收合格后 2 年（养护期起始日为初验合格日）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技术规程，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）。

八、安全目标及权利保证

1. 项目安全标准：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 项目权利保证：乙方负责运送苗木、人员及车辆安全，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确定实施范围，做好技术交底；

2. 与当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、单位协调，落实项目用地和排除干扰，确保工队顺利施工；

3. 指导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教育，对发现违反安全要求的，及时督促整改；

4. 落实监理人员跟班监理，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检查验收，针对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；

5. 对乙方提出的工程量变化和方案变更要求，会同监理方及时形成意见，给与答复，符合要求的做好记录或进行变更；

6. 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
7. 按照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自觉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、检查验收，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；

2.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作业施工，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返工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承担返工费用；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3. 坚决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进度、质量和安全施工要求；

4. 乙方对需要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，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予以实施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工程量，不得有降低技术标准的行为；

5. 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，并按要求及时送报监理方；

6. 全面负责本标段安全文明施工，全面落实安全措施，对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和意外保险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管理，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，承担违反安全规定的全部责任；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任何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赔偿全部损失。

7.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，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，并将乙方列入社会征信体系名单；

8. 协调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，避免引发矛盾，影响施工进度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违反质量管理要求的：

1. 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扣减相关费用：

(1) 苗木规格未达到合同要求、检疫证明不全或有病虫害苗木的；

(2) 栽植不规范，经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；

(3) 施工资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。

2. 分次验收成活率或保存率达不到要求标准，不及时整改的，暂不结算工程费用，待补植整改合格后，再予结算。

(二) 随意变更设计或工程量的：对未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，随意增减工程量或变更设计的，甲方不予确认和核算费用。对减少的工程量，扣减相应的费用。

(三) 违反安全规定的：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等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，乙方及时予以报告，并承担一切法律、经济责任，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(四) 如有以下不可抗力因素的应免于乙方责任：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，如水灾、风灾、黄河水坝和道路自然塌方、地震、战争、封锁、政府禁令、政府征收、初验之后当地人为大量有意破坏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解决争议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2月 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丹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2月 18日